**102學年度健行科技大學進修部二技學士班報名表**

報 名 生 身 分 ： □一般生 □退伍軍人 □原住民 □其他特種身分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報名證號碼 | **（由報名單位填寫）** | 報名系別 |  **系** | 出生地 |  |
|  | 性別 | **□**男 **□**女 | 出生年月日 |  |
| 姓名 |  | 電話 |  | 行動電話 | 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緊急聯絡人 |  | 電話 |  |
| 通訊地址 | 郵遞區號 |
| 學歷 |  學校　 　　科畢（肄）業 |
| 學校（同等學力）代碼(參閱附錄五) |  |  |  | 科別代碼(參閱附錄六) |  |  |  |
| 報名資格 | □ 五專畢業 □ 專科(日間部)以上畢業 □ 專科(夜間部)以上畢業 □ 專科(補校)畢業 □ 同等學力  |
| 學業成績(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) |  |
| 身分證影印本正面請黏貼於此**（限貼新式身分證）**影印本須清晰，否則不受理報名備註：報名時，請攜帶正本核驗，驗畢後發還。 | 身分證影印本反面請黏貼於此**（限貼新式身分證）**影印本須清晰，否則不受理報名備註：報名時，請攜帶正本核驗，驗畢後發還。 | 1.1. 審查組初核章 |
| 報名年資 | 取得報名資格時間：年月日至 年月 日止報名年資已滿年 | 2. 審查組初核章 |
| 專業技能證照 | 以本會原始總分加分比例計算，不可複選**【以同等學力第(六)(七)項申請者，本欄不予加分；與報名系別不相關之證照，亦不予加分。】** | **3.** 審查組初核章 |
| □1. 甲級技術士證加15%□2. 乙級技術士證加10% | □3. 專技高考及格證書加15%□4. 專技普考及格證書加10% | **□5. 無** |
| 特種身分 | 以本會原始總分加分比例計算，不可複選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□1.退伍軍人(一) |  | □14.原住民（一） |
| □2.退伍軍人(二) |  | □15.原住民（二） |
| □3.退伍軍人(三) |  | □16.蒙藏生 |
| □4.退伍軍人(四) |  | □17.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(一) |
| □5.退伍軍人(五) |  | □18.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(二) |
| □6.退伍軍人(六) |  | □19.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(三) |
| □7.退伍軍人(七)  |  | □20.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(四) |
| □8.退伍軍人(八)  |  | □21.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(一) |
| □9.退伍軍人(九)  |  | □22.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(二) |
| □10.退伍軍人(十) |  | □23.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(三)□24.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(四) |
| □11.退伍軍人(十一) |  |
| □12.退伍軍人(十二) |  | □25.無 |
| □13.退伍軍人(十三) |  |  |

 |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所拍之二吋脫帽正面照片（光面） | 4. 審查組初核章 |

※本表確係本人親自填寫，報名資格完全符合簡章規定，如有不實之處，願受取消錄取資格之處分。

※完成報名程序之考生，即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(詳參報名表背面說明)，並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

 **王 小 明**

 考生簽名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報 名 程 序 | (一)證件核驗□ 低收入戶□ 中低收入戶負責人簽章 | (二)繳費(低收入戶全免)(中低收入戶350元)負責人簽章 | (三)編號登記 負責人簽章 | (四)複核及核發報名證負責人簽章 | 備 註 |
| 姓名 |  | 報名證號碼 | （考生勿填） | **102學年度健行科技大學進修部二技****學士班報名證**登記分發地點： 健行科技大學32097桃園縣中壢市健行路229號電話：03-4581196 分機：3711~3715傳真：03-2503859 |

**考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**

一、本會於報名表、附件黏貼本及書面資料中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考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、登記、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會報名表、附件黏貼本及書面資料為限，資料使用之期限由考生完成報名作業至註冊完成為止，相關資料並由本會保存一年後銷毀，但若有考生提出申訴者，並延長保存至考生申訴作業完成後進行銷毀。

二、考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考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考生若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，本會將無法進行考生之分發報到作業，請考生特別注意。

三、完成報名程序之考生，即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